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二零二一年年報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重選董事、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所用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之涵義。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9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指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董事.....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股東週年大會.....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0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3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組織章程大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購回決議案所載的期間內購回股份，最多為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之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號決議案所述擬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註冊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號決議案所述於擬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最多為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渝商香港」	指	渝商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CHIHO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執行董事：

涂建華先生

李林輝先生(主席)

苗雨先生

姚杰天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国教授

晏国菀教授

司徒毓廷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元朗工業邨

宏樂街48號

敬啟者：

**重選董事、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及(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而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李林輝先生、姚杰天先生、晏国菀教授及司徒毓廷先生分別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83(3)條，李林輝先生、姚杰天先生、晏国菀教授及司徒毓廷先生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屆時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和經驗、投入時間及貢獻（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載有關本公司董事提名的政策）、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所有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重選。

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有關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證券。此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擬尋求 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股份發行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05,152,291股股份。待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額外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前提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本公司將獲許配發及發行最多321,030,45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此外，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8及10號普通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擬尋求 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購回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05,152,291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為160,515,22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委任受委代表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寄發，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與本公司網站(www.chihogroup.com)。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i)李林輝先生、姚杰天先生、晏国菀教授及司徒毓廷先生；(ii)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iii)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使其生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林輝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本附錄乃作為上市規則所規定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批准購回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的建議。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05,152,291股股份。

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額外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前提下，根據購回決議案，本公司將獲許購回最多160,515,22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會在董事相信該項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全數來自本公司可動用的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額度的資金，而資金均為依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在建議的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而言）。然而，倘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所需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下表為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於聯交所買賣錄得的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概要：

月份	股份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五月	0.67	0.36
六月	1.05	0.44
七月	1.25	0.70
八月	0.98	0.76
九月	1.65	0.88
十月	1.32	1.06
十一月	1.33	0.90
十二月	1.37	0.79
二零二二年		
一月	1.06	0.65
二月	0.92	0.70
三月	1.00	0.63
四月	1.29	0.79
五月	1.06	0.80
六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0.99	0.88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進行購回。

6.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子公司。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或已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之權力以購回股份，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將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因此，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在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渝商香港持有978,383,18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0.95%。

倘董事行使購回授權的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渝商香港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將由60.95%增至67.72%。有關增幅將不會導致收購守則規則26下，須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按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收購守則下所產生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有少於本公司25%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則董事不會購回股份。

8.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本公司概無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入任何股份。

重選董事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按上市規則所規定載列)：

執行董事

李林輝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49歲，取得中國西南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英國薩塞克斯大學國際商法碩士學位，以及同濟大學與法國國立路橋大學(「ENPC」)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

於二零一七年，李先生於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及控股股東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兼總法律顧問。彼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六年於廣西柳工集團有限公司及廣西柳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000528))擔任總裁助理兼總法律顧問。彼亦曾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廣西柳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000528))之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擔任隆鑫通用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603766))之董事，以及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擔任上海豐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600615))之董事。

李先生現時擔任國浩律師(南寧)事務所管理合夥人。彼亦同時擔任中證中小投資者服務中心之公益律師及中國南寧仲裁委員會(南寧國際仲裁院)之仲裁員。

李先生於公司法律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專門從事破產清算、重組、併購、投融資、涉外法務及合規、公司合規風險管理、內部審計及內部控制。李先生還持有國際註冊內部控制師資格。

本公司已與李先生訂立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600,000港元另加酌情花紅。該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李先生之薪酬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其背景、資歷及經驗、其他董事現時之薪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並須每年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審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李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

姚杰天先生（「姚先生」）

姚先生，29歲，取得英國卡迪夫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金融碩士學位。

姚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助理，隨後兼任本集團之項目主任。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一九年擔任重慶辰共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之副總經理。彼亦曾於二零一五年擔任本公司中間控股公司及控股股東渝商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分析員。

彼熟悉本集團業務，並於公司管理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本公司已與姚先生訂立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姚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600,000港元另加酌情花紅。該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姚先生之薪酬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其背景、資歷及經驗、其他董事現時之薪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並須每年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審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姚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晏国菀教授 (「晏教授」)

晏教授，50歲，於中國重慶大學取得建築經濟及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技術經濟及管理博士學位，並為中國註冊房地產估計師及土地評估師。

晏教授現為中國重慶大學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副教授，主要從事與資本市場有關的會計與審計問題、公司金融等領域的研究，及為本科、碩士等主講《會計學》、《政府與非營利組織會計》、《高級審計理論與實務》等課程。在此之前，彼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在重慶市房地產管理局渝中區分局擔任幹部。

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起，晏教授於重慶百亞衛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003006））擔任獨立董事。

本公司已與晏教授訂立委任函。根據委任函，晏教授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50,000港元。該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晏教授之薪酬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其背景、資歷及經驗、其他董事現時之薪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並須每年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審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晏教授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

司徒毓廷先生 (「司徒先生」)

司徒先生，55歲，於一九八九年獲得香港（中國）之香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獲香港大學頒授法律深造文憑。

彼於一九九二年九月獲認可為香港（中國）律師及現時為香港（中國）的執業律師。司徒先生為一九九六年九月成立的司徒毓廷律師行的共同創辦人，並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起為該律師行的獨資經營者。司徒先生自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一九九六年八月任職於陳乃強律師行，擔任助理律師。在此之前，司徒先生自一九九零年九月至一九九二年九月於Messrs. Norman Yung & Co., Solicitors擔任見習律師，其後自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三年十月於該律師行擔任助理律師。

司徒先生分別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於訓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62））及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於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1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與司徒先生訂立委任函。根據委任函，司徒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50,000港元。該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司徒先生之薪酬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其背景、資歷及經驗、其他董事現時之薪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並須每年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審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司徒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

董事薪酬

每位退任董事收取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總額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董事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深知，每位擬重選連任的董事(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概無於過去三年中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iv)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v)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要求而需披露的任何資料；並無其他需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CHIHO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李林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姚杰天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晏国菀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司徒毓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7.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有限於可兌換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有限於可兌換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將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任何附帶認購或購買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兌換為股份的權利的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認購權；或(iv)任何旨在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惟倘本公司股份的任何隨後合併或拆細受到影響，則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會相同，且有關股份最高數目亦會相應作出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日；
- (iii) 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倘本公司股份的任何隨後合併或拆細受到影響，則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可能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會相同，且有關股份最高數目亦會相應作出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8及9號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8號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於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依據第9號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林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元朗工業邨

宏樂街48號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持有人為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優先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建議股東閱讀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致股東之通函，其中包括有關本通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表決。
- (6)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股東週年大會仍將如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顧及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然而，倘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仍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正在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但將根據本通告自動延後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

- (7) 本通函所指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8)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於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為確認本公司股東（「股東」）身份是否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